

**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**

**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**

**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），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北辛庄路北软双新科创园 E 座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徐西华、陈争律师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以及《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同意：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，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，召集人员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出具法律意见。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**

**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**

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，以公告、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《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，经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确认已经收到上述会议通知。

**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**

1、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 时，在北京市海淀区北辛庄路北软双新科创园 E 座会议室召开，同时开设了网络投票通道。本次股东大

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通知中的时间、地点一致。

2、公司董事长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

### 1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经本所律师核查，董事会的成立合法，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，董事会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

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 22 名，法人股东 4 名，代表股权总数 113, 228, 9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35.3796%。

### 3、列席会议的人员

列席会议的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股东代表，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列席会议人员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“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”。

上述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、监票的全过程。

根据统计结果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以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648%同意通过。

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、董事等人员签字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。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。

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

主任：吴革

律师：徐西华、陈争

2022年4月22日